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 重大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結束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出售協議 — 結束條件及完成」一節中概述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出售協議」	指	Yardway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包括啟帆香港、啟帆貨車及啟帆珠海在內之一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君圖」	指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之47.99%，而許中平先生（執行董事）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擔保人」	指 方傑華先生，為買方唯一擁有人之獨立人士，亦為出售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其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指 啟帆香港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普通股持有人大會上將予通過之決議案附帶投票權，倘啟帆香港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攤分啟帆香港之溢利；因啟帆香港清盤或其他情況而退還資產，首5,000,000,000港元須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屬於並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屬於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協議之買方及其由擔保人單獨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債務」	指	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分別於完成時應付予其股東(即賣方)之未償還貸款(如有)之統稱，惟啟帆香港已向賣方宣派惟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除外
「銷售價」	指	17,5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銷售價
「銷售股份」	指	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Yardway Development」	指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	指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由啟帆貨車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出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啟帆香港」	指	啟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Yardway Development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協議之賣方
「啟帆貨車」	指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Yardway Development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協議之賣方
「啟帆珠海」	指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啟帆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張方洪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方世武先生
辛羅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敬啟者：

**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
重大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i)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ii)銷售債務。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啟帆香港為啟帆珠海之唯一股權持有人，亦將構成出售協議項下

董事會函件

將向買方出售之主體事項之一部分。根據出售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股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賣方：Yardway Development，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由擔保人單獨擁有

擔保人：為買方唯一擁有人之人士

買方為擔保人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一名前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啟帆珠海之顧問，向啟帆珠海收取顧問費每年不多於1,0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擔保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董事職務，惟持有啟帆香港合共10,1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除外(當中擔保人及擔保人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5,000股及5,100股該等股份，合共為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於本公司準備上市時進行重組而產生，一般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與啟帆香港普通

董事會函件

股相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可佔啟帆香港之收入及啟帆香港清盤後之剩餘資產之配額亦較少。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定義。由於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一般並無附帶任何於啟帆香港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且擔保人或其聯繫人士亦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因此擔保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環保、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技術方面。為確保有效分配資源及將管理層之時間及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環保及污水處理兩項新興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一直考慮出售業績較差且與環保業無關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虧損逾10,000,000港元，並預期出售集團之買賣業務亦不會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此外，誠如本通函第9頁所述，啟帆香港已就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向一名客戶供應若干疏浚設備提供若干擔保。鑑於該業務業績未如理想並產生或然負債，要物色一名願意承擔或然負債且了解出售集團業務的買家相當困難。

本集團管理層與出售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商討出售出售集團的可能性，惟回應不佳。

誠如本通函第5頁所述，擔保人為一名前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啟帆珠海之顧問。相對而言，彼較熟悉出售集團之營運。故此，當本集團向彼徵詢出售出售集團之可能性時，彼認為無須對出售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進行廣泛盡職審查。進行有關盡職審查(倘需要)，將導致本集團支付額外成本並付出額外時間，惟未必能促成訂立任何協議。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i)買方為可考慮之合適人選，及(ii)代價乃公平合理。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擔保人及買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公佈，擔保人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對手方。

根據出售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按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i)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ii)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分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啟帆珠海為啟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資產之一部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啟帆香港、啟帆貨車及啟帆珠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

銷售價及付款方式

銷售價合共為17,500,000港元。

倘完成或因基於買方失責而未有進行，則訂金將由賣方全數沒收。另一方面，倘完成或因基於賣方失責而未有進行，而買方並無任何失責，則賣方須將訂金(定義見下文)退還買方，並賠償一筆相當於訂金之金額。

釐定銷售價之基準

銷售價乃賣方及買方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出售集團根據出售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約為23,400,000港元)；
- (ii) 物業重估虧損約1,00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差額，該差額並未於上文(i)項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中反映；
- (iii)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出售集團產生之虧損(即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19,405,000港元及19,484,000港元)；及
- (iv) 出售集團之虧損趨勢及虧損狀況(誠如本通函「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之分節所披露)。

董事會函件

銷售價較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23,400,000港元折讓21.9%，資產淨值已就重估虧損1,000,000港元調整。

由於出售集團預期會繼續經營困難，且中國物業市場前景不算樂觀，董事認為銷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前，出售集團將採取行動將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支付啟帆香港已宣派之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分節。

付款方式

根據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

- (i) 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訂金」）；
- (ii) 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當日支付予賣方，而上述金額之承兌票據（並無附帶利息）將由買方以賣方為收益人於完成時發行；及
- (iii) 銷售價之餘額（即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予賣方，而上述金額之承兌票據（並無附帶利息）將由買方以賣方為收益人發行。

結束條件及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本公司遵守（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ii) 倘要求，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賣方、買方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倘適用) 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取得借款銀行同意出售協議項下擬更改其股東及解除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擔保。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豁免(倘適用)(除上述條件(i)及(iii)不可豁免外))，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規外，概無出售協議訂約方於協議項下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訂金須於15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i)項下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第(i)及(iii)項則未獲達成或豁免。

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其並不構成任何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啟帆貨車已同意根據與北京依擎動力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之全部註冊股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已計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惟僅限於啟帆貨車將予收取之代價餘款。其後，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之銷售股本之銷售價已悉數支付，而就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權益持有人由啟帆貨車改為有關買方所須取得中國有關機構之批准及註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因此，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之出售事項已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部分欠款尚未到期支付。倘有關買方未能支付該款項，餘下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餘款。
- (b) 啟帆香港已就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協定由本集團出售之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與一名客戶之間有關供應若干疏浚設備之交易提供若干擔保。該擔保為有關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向該顧客提供之產品，在交付該疏浚產品五年後或使用該產品三年後(以較早者為準)，因物料或工藝而出現任何缺陷或不符合要求而須作出補償。該保證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並將於完成後繼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客戶向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索償任何保證金，該客戶擁有合約權利向啟帆香港及／或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提出索償。於完成後，啟帆香港（於完成後）將不再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不大可能向餘下集團成功提出任何索償。買方已同意促使啟帆香港繼續履行其於該擔保項下之責任。買方亦已承諾根據出售協議就賣方因或基於任何違反有關擔保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或成本彌償賣方及／或餘下集團。倘該客戶向餘下集團（於完成後）採取行動，買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就餘下集團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或成本彌償餘下集團。倘出售事項並無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啟帆香港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擔保責任將繼續由啟帆香港（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履行。

- (c) 啟帆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即Yardway Development）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之股息。誠如本通函下文「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之分節所述，計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時經已計入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該股息收取合共約10,20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支付股息之餘款預期於完成前以下列方式支付：(i)約1,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餘款約18,500,000港元由啟帆香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支付（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二類物業及第三類物業）。買方已知悉並同意該等物業之實益擁有權將於完成前轉讓予餘下集團，有關轉讓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簽署，有關註冊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完成有關註冊程序。倘出售集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餘下集團可向買方及／或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尋求賠償及／或要求具體補償。倘於完成前為使該等物業擁有權之登記生效之法律手續尚未完成，則啟帆香港將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物業，受益人為餘下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為讓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出售集團截至完成日期止之賬目及記錄，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一項承諾，合理地盡力

董事會函件

促使(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容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該等成員公司之所有有關記錄及/或資料,以審核該等成員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止及於當日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車輛、機器、物流相關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合併純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或於當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或於當日)
(港元) (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收益	75,788	105,65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10,249)	8,9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12,179)	6,657
資產淨值	72,863	78,49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400,000港元。該金額之計算方法請見下表：

	港元 (調整至最 接近千位)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72,863
減： 於九月三十日向Yardway Development宣派之中期股息	(30,000)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虧損	<u>(19,484)</u>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u>23,379</u></u>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完成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後，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環保、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技術方面。買賣車輛、機器、物流相關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相對較大比例(約55%)，惟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該買賣業務預期亦不會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此外，出售集團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由於本集團難以為其物色合適之繼任人，加上上述各項理由，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該業務。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於其新興之核心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出售出售集團可騰出本集團之資源(尤其是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專注於環保及污水處理之新興核心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銷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合併計入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合共約2,600,000港元(未計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虧損金額乃根據銷售價17,500,000港元經(i)扣除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400,000港元，及(ii)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3,300,000港元(將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解除)。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完成(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預期將分別減少91,300,000港元及85,4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撥回匯兌儲備約3,300,000港元)，但由於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之長遠盈利將有所改善。

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會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餘下集團之環保技術及污水處理核心業務。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透過在不同範疇上充份利用磁分離污水處理技術，特別是應用於提升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標準及改善河流及湖泊的水質，以進一步鞏固技術優勢。本集團已為未來的增長作好準備，並深信本集團的流動磁分離污水處理系統將成為推動其業務發展的動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其買賣車輛、機器、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業務。目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出售、縮減

董事會函件

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而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進行進一步收購或投資，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中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1.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70,895,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及特許經營權)作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009,000港元，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提及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借款、按揭、押記、債項、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聲明之日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當中包括(i)內部財務資源；(ii)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可獲得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關於： 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多項物業(「物業」)之估值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按市值為基礎，而市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乃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部分作自用及部分作投資之物業

估值方法

於對貴集團持有之第2及第3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而作出估值。吾等已就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於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就第1及第4號物業以及部分第5號物業而言，吾等已採用投資法，將貴集團於物業權益租期之剩餘租期有權收取之物業權益潛在租金（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撥充資本。

第5號物業之餘下部分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指「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新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使用此基準乃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並不代表於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變現之金額，並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之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之盈利能力。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並獲提供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之撮要。吾等已獲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既無查驗文件正本

以核實所有權，亦無確定有否存在任何修訂，而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確定有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而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因此，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業權提供有關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於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進一步作出假設，有關此等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應付之任何地價已悉數繳付。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檢查物業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檢查物業內部。於吾等之檢查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建築面積之正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中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提供予吾等之租約及其他文件中所載之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結欠債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編製估值。

吾等根據一般公認之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經評估物業或所報告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預計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述之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於估值日採納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3元。於估值日與本報告日期間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19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19年經驗及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13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1.	香港新界 西貢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 四期F25座	26,100,000
		<hr/>
	小計：	<u>26,1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2.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 D座2樓A室	7,190,000
3.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北京麗晶苑 5樓5E室及地庫137號停車位	5,640,000
		<hr/>
	小計：	<u>12,830,000</u>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4.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北京麗晶苑 6樓6B室及地庫138號停車位	5,650,000
		<hr/>
		小計： <u>5,650,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部分作自用及部分作投資之物業		
5.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創新四路16號 之兩幅土地及兩棟工業樓房	17,680,000
		<hr/>
		小計： <u>17,680,000</u>
		總計： <u><u>62,26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新界 西貢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四期F25座	該物業包括低密度私人發展項目匡湖居四期之一幢3層高半獨立式房屋(包括地下低層之泊車位)。該物業已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按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約租出，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3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26,100,000
	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26號及其增批部分之不可分割之相等份數1,000,000份之1,586份	根據銷售手冊，該物業之面積如下：	概約面積 (平方呎)	
		花園／休憩用地	1,492	
		可銷售面積	1,555	
		平台	120	
		屋頂	336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租約第SK6296號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3日，並已根據新界租約(延伸)條例第6條延伸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地段之年度應付地租為2,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記錄編號第SK409184號，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啟帆有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之記錄編號第SK110898號，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記錄編號第10100803580041號，該物業訂有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記錄編號第10100803580059號，該物業訂有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轉讓。
5. 啟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D座 2樓A室	<p data-bbox="507 527 884 625">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一幢8層高(包括地下層)住宅樓宇2樓之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507 676 884 774">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151.27平方米(或約1,628平方呎)。</p> <p data-bbox="507 825 884 959">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 聯絡辦事處用途。	7,190,000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滬國用(批)字第005661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啟帆有限公司(「啟帆」),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止,作住宅用途。
2. 根據上海市房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滬房市字第09419號,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51.27平方米,由啟帆合法擁有作住宅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提出(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為該物業法定業權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調查結果,該物業目前並不受任何抵押、法庭沒收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b. 啟帆有權酌情估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c.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目前由啟帆作辦公室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改變物業用途須經負責之相關政府行政部門批准以及其他物業擁有人(其權益可能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同意(「批准及同意」)。未能就該物業作辦公室用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或會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4. 啟帆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北京麗晶苑5樓5E室 及地庫137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之 一幢22層住宅樓宇北京麗晶苑5樓 之一個住宅單位及位於地庫之一個 停車位。	該物業為空置。	5,640,000
		該物業住宅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總 建築面積」)約為150.57平方米(或 約1,621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 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 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 用途。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市朝港澳台國用(98)字第0380065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啟帆有限公司(「啟帆」)，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公寓用途。
2. 根據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朝港澳台字第038006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0.57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及第137號停車位由啟帆合法擁有，作住宅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提出(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為該物業法定業權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調查結果，該物業現時並不受任何抵押、法庭沒收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b. 啟帆有權酌情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4. 啟帆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北京麗晶苑6樓6B室 及地庫138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之 一幢22層住宅樓宇北京麗晶苑6樓 之一個住宅單位及位於地庫之一個 停車位。	經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 業為空置及可供租賃。	5,650,000
		該物業住宅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總 建築面積」)約為150.57平方米(或 約1,621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 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 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 用途。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市朝港澳台國用(98)字第0380064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啟帆有限公司(「啟帆」)，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公寓用途。
2. 根據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朝港澳台字第038006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0.57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及第137號停車位由啟帆合法擁有，作住宅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提出(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為該物業法定業權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調查結果，該物業現時並不受任何抵押、法庭沒收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b. 啟帆有權酌情估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4. 啟帆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部分作自用及部分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創新四路16號之 兩幅土地及 兩棟工業樓房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0,824.45平方米(或約116,514.38平方呎)之土地及兩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於該等土地上落成之工業樓宇(1號樓及2號樓)。</p> <p>該物業之兩幢工業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9,133.93平方米(或約98,317.62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1號樓總建築面積800平方米之部分按租約租出，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但不包括網絡及電話費。</p> <p>2號樓總建築面積1,600平方米之部分按租約租出，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24,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網絡及電話費。</p> <p>上述兩項租賃之續約安排經雙方同意後，可於租期第二十二個月開始進行討論。</p> <p>1號樓總建築面積1,814平方米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事處及車間用途。</p> <p>該物業之餘下部分為空置及可供租賃。</p>	17,680,000

附註：

1. 根據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4711059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物流」)作工業用途，年期直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2. 根據下列兩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133.93平方米之兩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由啟帆物流合法擁有，其詳情於下表概列：

樓宇	證書編號	用途	落成年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樓	粵房地証字第C5610049號	工業	二零零六年	4,348.98
2號樓	粵房地証字第C6558130號	工業	二零零七年	4,784.95

3. 根據啟帆物流與珠海啟世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前者同意出租1號樓1樓及2樓分別約750平方米及50平方米之部分面積予後者，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但不包括網絡及電話費。
4. 根據啟帆物流與珠海啟世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前者同意出租2號樓1樓約1,600平方米之部分面積予後者，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24,000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但不包括網絡及電話費。
5. 就參考而言，以投資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之物業分攤如下：

方法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市值
投資法	7,319.93	13,630,000港元
折舊重置成本法	<u>1,814</u>	<u>4,050,000港元</u>
總計：	<u><u>9,133.93</u></u>	<u><u>17,680,000港元</u></u>

6. 於終止現有業務時，由於該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並不足以進行折舊重置成本估計，故物業市值可能較低，暗示並無就功能損耗作足夠撥備。然而，貴集團確定，業務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有穩定的盈利能力。

7.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提出(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物流為該物業法定業權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調查結果，該物業現時並不受任何抵押、法庭沒收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b. 啟帆物流有權酌情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c. 根據土地之土地出讓合同，由於該土地之地價為低於當時市價之優惠價，倘啟帆物流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則須支付現行市價與啟帆物流於收購該土地時已付之地價之差額。於諮詢負責政府當局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負責開發區之土地出讓及管理)後，彼等暫時並無行使權利要求支付建於以優惠價購入之土地上之租賃物業之地價差額。
8. 啟帆物流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u>2,500,302,761</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62,507,569.025</u>
----------------------	-----------------	-----------------------

<u>2,500,302,761</u>	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62,507,569.025</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發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中平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200,000,000 (附註2)	47.99
	實益擁有人	48,034,431 (附註3)	1.92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00,302,76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之名義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8,034,431股股份歸屬於許中平先生。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00,000	0.09
張方洪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000,000	0.88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000,000	0.12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00,302,76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授予許中平先生。
3.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授予張方洪先生。
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授予徐小陽先生。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為君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9%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除此以外，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4.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君圖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4,976,000	10.60
Li Hanying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264,976,000	10.60
中翔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2,304,000	6.89
莫慧琴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172,304,000	6.89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00,302,76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Li Hanying為Eternity Ventur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Eternity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264,976,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莫慧琴為中翔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中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7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嘉浚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所有股東貸款，代價為5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許中平先生及Lee Ho Fu Honcy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收購Power Sco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ower Score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代價最初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68,000港元)，代價可向上調整，當中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為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技術及相關業務之若干專利；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ji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Senrigan Capital Limited(各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43,021,914股新股份，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335港元；
- (d) (i)智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逸華有限公司(各為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已發行股本由智勤有限公司及逸華有限公司按同等比例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首強創新環保有限公司並向其提供合共5,000,000港元的貸款；
- (e)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大部分時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依擎動力商貿有限公司(「依擎動力」)(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

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全部已發行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67,423元(約相等於567,000港元)；

(f)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依擎動力及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清償於所述協議日期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結欠本集團之若干債務，總額約人民幣840,603元(約相等於1,019,000港元)；

(g)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買方根據所述協議之擔保人及其親屬擁有，作為買方)及根據所述協議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港元；及

(h) 出售協議。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曾經或現正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廣東聖天平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廣東聖天平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廣東聖天平各自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入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廣東聖天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宏興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合資格之特許秘書，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可供查閱：

- (a) 出售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述之物業估值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g)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向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啟帆香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啟帆貨車(誠如該通函所定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出售協議(誠如該通函所定義)項下之出售事項(誠如該通函所定義)，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動，以執行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並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修訂或豁免或進行相關事宜(惟該等修訂或豁免就整項交易整體而言並非重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其親筆簽署。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授權書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出席大會的代表。倘委任代表，則授權有關委任之上述決議案之副本或授權書副本連同於該決議案日期之最新公司股東組織章程文件及董事名單(或規管機構成員)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2)登記。任何上述文件之副本將由董事、秘書或公司股東規管機構成員(倘為授權書，則進行公證)證實。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